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3-13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93 号)的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0,678,617 股,募集资金总额 1,907,989,883.93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1,797,695.5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86,192,188.43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305 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机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专户用途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	3602073029200742521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国大酒店支行	8110901012901613630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解放北路支行	44031301040015583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账户利息 46,768.07 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国大酒店支行账户利息 50,572.12 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解放北路支行账户利息 0 元,合计利息 97,340.19 元,已全部转到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转出后,上述账户余额均为 0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便于公司管理,公司现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机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3-13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整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协议为投资合作的框架性协议,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须取得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一、协议签订概况

近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在银川市兴庆区签订《兴庆区整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书》。新疆粤水电拟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投资建设 7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总投资约 2.8 亿元;其中该项目分布式光伏一期项目拟建设规模 20MW,拟总投资约 0.8 亿元;该项目分布式光伏二期项目拟建设规模约 50MW,拟总投资约 2 亿元。

该项目拟分期进行建设,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做好各期的可行性研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区长:邓彦林。

3.办公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471 号。

4.公司、新疆粤水电与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最近三年,公司、新疆粤水电未与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发生类似交易。

6.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分布式光伏一期项目

(1)新疆粤水电拟在兴庆区人民政府管辖范围内申报、开发"兴庆区整县分布式光伏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新疆粤水电出资在兴庆区设立项目公司,以项目公司名义申报、开发本项目,该项目公司为本项目筹建、建设、运营的唯一法律实体。

(3)项目模式:本项目拟利用兴庆区月牙湖乡畜牧产业园厂房部分屋顶、通贵乡安置区屋顶、掌政镇安置区屋顶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所发电量可用于屋顶业主"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4)投资规模:本项目拟建设规模 20MW,拟总投资约 0.8 亿元。

(5)工程建设期:本项目获得备案审批后,对于一期项目,新疆粤水电计划于 6 个月内完成与屋顶业主签署相关协议、获取项目接入批复文件、完成使项目满足开工的其他条件,12 个月内实现并网发电;具体根据项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分布式光伏二期项目

(1)二期项目拟利用兴庆区月牙湖乡畜牧产业园厂房部分屋顶、通贵乡、掌政镇、大新乡党政机关办公建筑屋顶,学校、医院、村委会等公共建筑屋顶,工商业厂房屋顶,农村居民屋顶等建筑屋顶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所发电量可用于屋顶业主"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2)投资规模:二期项目拟建设规模约 50MW,拟总投资约 2 亿元。

(3)工程建设期:二期项目获得备案审批后,新疆粤水电计划于 6 个月内完成与屋顶业主签署相关协议、获取项目接入批复文件、完成使项目满足开工的其他条件,12 个月内实现并网发电;具体根据项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兴庆区人民政府权利和义务

(1)兴庆区人民政府对项目实行全程服务,依法协助新疆粤水电办理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并依法协助新疆粤水电解决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其他有关问题。

(2)兴庆区人民政府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及其职权范围内,协助新疆粤水电争取享受国家、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的优惠政策,优惠政策就高不就低。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政策调整,以最新政策为准。

(3)如新疆粤水电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与屋顶业主签署相关协议、获取项目接入批复文件等满足开工的其他条件,兴庆区人民政府有权利单方面解除该协议。

2.新疆粤水电权利和义务

(1)在本协议书签订后,新疆粤水电须积极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前期筹备工作,对项目建设进行科学规划,并办理项目建设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2)新疆粤水电投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产业政策,项目必须按政策规定办理水保、环保手续,并实施水保、环保"三同时"(水保、环保实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3)项目投产后,项目公司按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的原则进行合法经营,企业用工由项目公司根据需要自主选择。同时,新疆粤水电承诺积极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优先录用兴庆区居民。

(4)在符合国家、电网公司相关购售电政策、满足新疆粤水电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的前提下,新疆粤水电支持兴庆区人民政府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的履行有利于公司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增加发电收入,提高利润水平,提升公司清洁能源发电综合实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公司、新疆粤水电具备丰富的投资建设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经验、先进技术、充足人员和资金保障,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3.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新疆粤水电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兴庆区人民政府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该协议为投资合作的框架性协议,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须取得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合同的签订不会对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2.该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减 持计划。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兴庆区整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框架协议名称	框架协议内容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存在的差异是否重大	说明
1	2020 年 9 月 22 日	《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补充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补充协议》。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 300MW,其中,200MW 的集中式风电和 100MW 的分散式风电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4.46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	2020 年 9 月 22 日	《粤水电钦南区那思镇 200MW 农光互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粤水电钦南区那思镇 200MW 农光互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那思镇合面山、上架山、黄羌岭和前进岭村一带投资建设农光互补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 200MW。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8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3	2021 年 3 月 6 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221 团光 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221 团签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221 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十二师 221 团同意新疆粤水电在十二师 221 团水管所及四连辖区内投资建设 700MW 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用地约 16000 亩。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25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4	2021 年 3 月 25 日	《新疆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人民政府签订《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新疆洛浦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洛浦县规划光伏区域内开发光储一体化项目,装机容量平价 1500MW,用地面积 5 万亩,总投资约 60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5	2021 年 5 月 13 日	《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南阳市鸭河工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鸭河工区管委会同意东南粤水电在鸭河工区境内投资开发 500MW 集中式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开发规模以河南省能源规划和最终申报指标为准),项目总投资约 25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6	2021 年 7 月 10 日	《安化县粤水电大福镇 300MW 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人民政府签订《安化县粤水电大福镇 300MW 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安化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安化县投资开发 300MW 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初步规划投资 12.8638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7	2021 年 9 月 11 日	《罗山县子路镇东南粤水电 150MW 农光复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人民政府签订《罗山县子路镇东南粤水电 150MW 农光复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罗山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罗山县子路镇及周边区域投资建设 150MW 农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项目预算总投资 6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8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光伏发电开发建设项目招商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签订《光伏发电开发建设项目招商框架协议书》。大祥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邵阳市大祥区罗市镇投资建设 500MW 光伏发电基地,项目总投资 20 亿元左右。	公司在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罗市镇、雨溪镇投资建设 120MW 复合光伏发电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9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富山工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公司与广东省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富山工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富山管委会同意公司在富山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分布式光伏项目、储能项目、综合能源管理中心、智慧停车场等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41.50 亿元。	其中 4 个子项目,合计 4.39MW,项目已投产发电。	否	否	--
10	2022 年 2 月 10 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郴州市安仁县平背乡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平背乡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安仁县平背乡投资建设光伏 +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500 亩,具体建设内容为在自建食用菌大棚上发展光伏等新能源产业,预计装机 100MW,总投资 4 亿元。	其中 3 个子项目,合计 17.7MW,正在建设当中。	否	否	--
11	2022 年 2 月 16 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政府、江苏兴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投资氢电产业链内容主要如下:1.设立 1 个国际院士未来零碳氢能科创中心。2.建设 2 个碳中和氢电产业园(风光绿氢制储运加产业园和氢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其核心部件产业园)。3.打造上中下游 3 个产业集群。上游风光发电、绿氢制储运加;中游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其核心部件研发生产制造;下游绿氢及其燃料电池在交通运输、建筑、公用设施、军事、船舶及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4.兴邦科技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全球环境基金、中国科技部共同执行的"促进中国燃料电池汽车商业化发展项目"的实践成果和经验引入乌海市。5.乌海市人民政府、兴邦科技和公司各方联合引进央企、地方国企、金融机构与社会资本,共同设立氢能绿色金融服务平台,规划投资 20 亿元完善氢能产业金融服务体系。6.氢电发展规划将紧扣一体化、高标准分三年完成整体产业链落地,预计总投资 168～188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2	2022 年 3 月 17 日	《威宁县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在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签订《威宁县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书》(合同编号:WN2022-007)。威宁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威宁县境内投资建设总装机 105 万千瓦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总投资约 63 亿元。其中分布式光伏项目拟建设规模约 5 万千瓦,总投资约 3 亿元;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80 万千瓦(光伏 + 农业、养殖业、制氢、储能等),风力发电项目 20 万千瓦,总投资约 60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3	2022 年 5 月 31 日	《阿瓦提县人民政府与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0 万千瓦"光伏 +"示范园区项目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签订《阿瓦提县人民政府与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0 万千瓦"光伏 +"示范园区项目框架协议》。阿瓦提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阿瓦提县境内投资建设 200 万千瓦光伏电站、配套储能、升压站等设施设备,结合光伏建设开展治沙、农业、科创、旅游等项目,总投资约 100 亿元。	阿瓦提县粤水电 40 万千瓦光伏 + 储能市场化并网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实现正式全容量并网发电。	否	否	--
14	2022 年 7 月 1 日	《关于共同参与设立清洁能源产业基金的框架协议》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开发利用清洁能源的相关政策,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合作共赢,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公司与大有农业(北京)有限公司在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同意就共同参与设立清洁能源产业基金事宜达成框架协议,双方拟设立的产业基金组织形式拟为有限合伙企业,计划总规模为 100 亿元人民币,拟分期实施,公司拟作为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产业基金总规模的 30%。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5	2022 年 7 月 26 日	《宣汉县人民政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白岩滩水库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招商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公司与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人民政府签订《宣汉县人民政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白岩滩水库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招商引资协议》《宣汉县人民政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白岩滩水库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招商引资补充协议》。宣汉县人民政府同意公司在其境内投资建设白岩滩水库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项目预计装机容量 120 万至 160 万 kW(具体以项目核准装机容量为准),总投资约 100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6	2022 年 9 月 22 日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合作原则,利用各自核心资源展开深入合作。基于易华录在新基建"数据湖"生态服务能力及领先业界的超融合产品,结合公司新能源投资开发,如风电、光伏、储能电站、综合能源公用事业服务等开展广泛、深入的合作。双方本着资源互补的原则,共同推进城市数据湖产业园 + 新能源投资建设,打造现代零碳智慧产业园。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7	2023 年 1 月 18 日	《玛纳斯县人民政府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项目框架协议书》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和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玛纳斯县人民政府签订《新能源项目框架协议书》。新疆粤水电和立新能源拟在玛纳斯县投资建设 100 万千瓦市场化新能源项目,并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等工作,计划总投资 65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8	2023 年 3 月 4 日	《仁化招商引资协议书》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仁化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人民政府签订《仁化招商引资协议书》。仁化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拟在仁化县董塘镇、周田镇、石塘镇投资开发仁化粤水电农(渔)光互补项目,项目总投资 4.2 亿元,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9	2023 年 3 月 10 日	《翁源县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翁源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订《翁源县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翁源县计划于"十四五"期间完成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采取试点先行、分阶段、分批次方式推进。全县建筑屋顶面积 511 万平方米,预计可开发容量共 222MW。东南粤水电为翁源县整县分布式光伏公开遴选的开发建设主体,按照协议约定在翁源县注册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0	2023 年 4 月 1 日	《投资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东南粤水电拟在湛江经开区管委会管辖境内建设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 150MW 渔光项目,项目拟投资总额不低于 70,000 万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1	2023 年 4 月 1 日	《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东南粤水电拟在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投资建设汕头市潮南区 20 万千瓦 /40 万千瓦时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及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9.25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2	2023 年 4 月 8 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乳源粤水电拟在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投资建设乳源大布三期风电场(分散式)项目,分布式光伏项目以及其他能源项目等,项目总投资 3.5 亿元,其中乳源大布三期风电场(分散式)项目投资 2 亿元,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 1.5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3	2023 年 7 月 22 日	《洞口县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投资协议》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人民政府签订《洞口县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投资协议》。东南粤水电拟在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投资建设分散式风电项目,初步估计项目装机容量 300MW,预计投资额 21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4	2023 年 8 月 1 日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云龙县人民政府签订《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在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云龙县投资建设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5	2023 年 8 月 4 日	《萨迦县粤水电 1.5GW 风光热储牧多能互补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萨迦县人民政府签订《萨迦县粤水电 1.5GW 风光热储牧多能互补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新疆粤水电拟在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萨迦县投资建设萨迦县粤水电 1.5GW 风光热储牧多能互补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98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6	2023 年 8 月 21 日	《南木林县粤水电 300 兆瓦牧光储一体化项目招商引资合作开发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西藏自治区南木林县人民政府签订《南木林县粤水电 300 兆瓦牧光储一体化项目招商引资合作开发协议》。新疆粤水电拟在西藏自治区南木林县投资建设 300MW 牧光储一体化项目,总投资约 17.3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7	2023 年 8 月 23 日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框架合作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云南省丽江市人民政府签订《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框架合作协议》。东南粤水电拟在云南省丽江市境内整体投资建设分散式风电项目 150 万千瓦,总投资约 90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8	2023 年 9 月 9 日	《西藏朗县 500 兆瓦农光储一体化项目招商引资框架合作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西藏自治区白朗县人民政府、白朗后藏杞原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西藏白朗县 500 兆瓦农光储一体化项目招商引资框架合作协议》。能源投资公司拟在西藏自治区白朗县投资建设 500 兆瓦农光储一体化项目,总投资约 25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3 年 9 月 21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 18 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共 15 人(其中:董事长李娟女士委托董事张涛先生代为表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共 11 人)。全体董事推选董事、总经理张涛先生主持会议,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泽达易盛事件赔付专项资金账户与申请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泽达易盛事件赔付专项资金账户与申请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核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 [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同时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28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640 余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64 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74.2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8.5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2.84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2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9 家,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29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金融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1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闫琳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7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199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合伙人:薛竞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4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1996 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封叶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9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11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的 2023 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闫琳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薛竞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封叶女士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的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闫琳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薛竞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封叶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公司拟就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普华永道中天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62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 万元),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基本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的执业资质,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相关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的执业资质,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相关审计工作。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 报备文件

(一)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五)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拟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的说明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设立泽达易盛事件赔付专项资金账户
与申请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
承诺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720230016 号),因公司在执行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涉嫌保荐、承销及持续督导等业务未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2023)沪 74 民初 669 号)等法律文书,原告胡伟、周安心等 12 名自然人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泽达易盛、东兴证券等 11 名被告提起诉讼,起诉投资者同时申请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案件。2023 年 6 月 30 日,上海金融法院经依法审查作出(2023)沪 74 民初 669 号之三民事裁定,决定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案件,确定案件权利人范围。2023 年 7 月 19 日,上海金融法院发布《泽达易盛案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同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者服务中心")发布《关于公开征集泽达易盛案投资者授权委托的公告》,公开征集投资者授权委托,申请参加泽达易盛案普通代表人诉讼,并申请转换特别代表人诉讼。2023 年 7 月 21 日,投资者服务中心接受了郑豪峰等 58 名权利人的特别授权,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2023 年 7 月 28 日,上海金融法院发布《泽达易盛案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泽达易盛案转换为特别代表人诉讼。2023 年 8 月 18 日,东兴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及相关当事方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司法调解的意向。2023 年 9 月 1 日上海金融法院召开泽达易盛案庭前调解会,同意并支持当事人尽快启动调解沟通工作,鼓励通过司法调解方式高效化解纠纷,妥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稳定,东兴证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泽达易盛事件赔付专项资金账户与申请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其他中介机构及相关当事方共同出资设立泽达易盛事件赔付专项资金账户,通过司法调解等高效方式赔付适格投资者的投资损失,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

根据上述情况,现将拟设立赔付专项资金账户及申请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赔付专项资金账户的基本情况

东兴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及相关当事方拟共同出资人民币 3.4 亿元设立泽达易盛事件赔付专项资金账户用于适格投资者损失赔偿,上述金额为公司初步估算结果,资金规模将根据最终计算的适格投资者损失赔付金额进行调整。

赔付专项资金账户的管理及运作将在上海金融法院主持及指导下的有关司法诉讼、调解活动中按照相关规定和规则进行。

二、赔付对象、赔付范围的确定和赔付金额计算的原则

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的规则和标准,在人民法院的指导及与有关投资者保护机构的共同协商下,依法确定具体的适格投资者范围和赔付金额计算方法。

三、申请适用当事人承诺制度

2023 年 3 月 31 日,因公司在执行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涉嫌保荐、承销及持续督导等业务未勤勉尽责,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720230016 号)。根据《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的规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7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授予部分期权代码:037169,期权简称:康弘 JLC1;

预留授予部分期权代码:037285,期权简称:康弘 JLC2。

2、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271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241.26 万份,行权价格为 22.03 元/份;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4.8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4.82 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本次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激励对象可在行权期内的可行权日择机自主行权。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行权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届满,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30%;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届满,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40%。

(二)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担任新一届监事会监事而不具备激励资格外,其他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均为以 202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本次及后续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未扣除本次及后续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分别为 305,160,488.65 元、833,324,969.20 元,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满足行权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综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S):S≥9 分 / 8 分≤S<9 分 / 7 分≤S<8 分 / S<7 分 行权比例:100% / 90% / 80% / 0 各行权期内,在完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 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	1、首次授予部分 (1)245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S≥9 分,满足《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在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股票期权 219.9750 万份。 (2)26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7 分≤S<9 分,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在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股票期权 21.2850 万份,剩余部分共计 2.79 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45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S<7 分,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其所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 27.15 万份由公司注销。 (4)35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担任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其所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70.80 万份由公司注销。 2、预留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S≥9 分,满足《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在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股票期权 4.80 万份。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可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本次可行权的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总计 273 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46.06 万份,占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91,946.3954 万股的 0.27%。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计划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实际可行权数量占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总量的比例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殷劲群	董事、副总裁	50.00	15.00	15.00	1.25%	15.00
钟建军	副总裁、财务总监	50.00	15.00	15.00	1.25%	15.00
倪静	副总裁	35.00	10.50	10.50	0.88%	10.50
何晓蓉	副总裁	30.00	9.00	9.00	0.75%	9.00
徐燕华	副总裁	10.00	3.00	3.00	0.25%	3.00
邓康	董事会秘书	12.00	3.60	3.60	0.30%	3.60
其他人员 267 人		638.50	192.75	189.96	15.83%	195.15
合计		825.50	248.85	246.06	20.51%	251.25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中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3)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分红派息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以上激励对象已剔除 45 名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人员、35 名离职人员及 1 名新一届监事会成员。

3、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的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2.03 元/份,预留授予部分的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4.82 元/份。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为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5、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行权后 6 个月内不得卖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卖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后 6 个月内不得行权。

四、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 919,463,954.00 股增加至 921,924,554.00 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行权资金来源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八、其他说明

(一)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选定承办券商(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